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錄取分發區：新北市)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05611 函核定

壹、目的

為期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專業政策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 一、本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新北市之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 二、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或歷年高普考增額或補訓未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亦得納入調訓對象。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肆、訓練地點

新北市政府 1424 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4 樓。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合 計
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保審議	2	18
建管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程序	1	
都市設計審議法規及流程	1	
採購實務	2	
建照申請相關法規及流程	1	

BIM 在智慧城市的發展	1	
現有巷道認定與建築線指定	1	
道路橋梁及公有建築物施工及隧道施工實務探討	2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實務	1	
水利法規及工程案例介紹	2	
山坡地與公寓大廈管理實務	1	
道路鋪面與人行道管理實務	2	
結訓及綜合座談	1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 107 年本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並定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辦理。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未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免備文）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 玖、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 錄取人員(錄取分發區：新北市)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或錄取分發區，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7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請圈選數字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 地方特考三等 2. ☐ 地方特考四等 3. ☐ 地方特考五等
4. ☐ 高等考試三級 5. ☐ 普通考試 6. ☐ 初等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 男 2. ☐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 ☐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
2. ☐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如各地方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